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延遲寄發 有關認購BINEX CO., LTD.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認購Binex Co., Ltd.新股份(「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即上市規則第14.60(7)條所訂明該公告發表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推延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